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云建村〔2020〕12号

---

## 关于开展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排查和 非贫困县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查缺补漏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2020年1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的全国村镇建设工作座谈会议和1月11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有效解决近期脱贫攻坚第三方成效考核中发现的个别非贫困县存在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确保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危

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大排查工作

确保所有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的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脱贫攻坚考核中最为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扶贫部门要及时会商联动，对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所有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开展“拉网式”大排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会同省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户名单（已剔除易地扶贫搬迁户），并尽快录入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信息检索系统（以下简称“住建部农危改信息检索系统”）。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做好大排查指导督促工作。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按照扶贫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户名单逐户实地开展房屋安全情况排查，做到户户清，逐户建立完善档案，及时填报至住建部农危改信息检索系统中，并同步将住房安全保障情况提供至县级扶贫部门，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信息共享、数据一致”。

对于新排查出建档立卡户的危房，纳入新增4类重点对象计划任务，于2020年5月底前改造为安全住房，确保建档立卡户无一遗漏，达到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

## 二、聚焦非贫困县，开展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查

## 缺补漏工作

在前阶段的调研核查中发现，个别非贫困县对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重视不够，措施还不够精准，仍有个别贫困农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因此，各地在做好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大排查的同时，也要高度重视非贫困县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查缺补漏工作，重点排查是否存在4类重点对象住危房的情况，以及排查改造后农户住房是否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要求，是否达到入住条件等情况。对于排查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务必于5月底前完成整改。如属于此次排查出来的问题并及时完成整改的原则上可不进行问责，今年6月后开展全面验收检查，届时再查出仍有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未得到保障的要严肃追责。

### 三、时限要求

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大排查和非贫困县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查缺补漏工作应于2月底前完成，5月底前完成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各地要把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大排查和非贫困县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查缺补漏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战中进一步推动和检验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按时保质抓好工作落实。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于2020年3月5日前，将本州（市）建档立卡户住房

安全有保障大排查和非贫困县 4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查缺补漏工作报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电话：省住建厅，金红娜，0871-64322043；  
省扶贫办，邹璐同，0871-65127386。

